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提出的建議**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保障司法人員的薪酬**

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按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顧問報告》(顧問報告)的建議，立法保障司法人員的薪酬，使之與其他在憲制中給予司法獨立重要地位的司法管轄區看齊。

2.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適當薪酬。司法機構曾提出意見，認為在完全確認司法機構獨立地位的前題下，應採納顧問報告的建議。行政長官考慮有關意見後，已委派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進行全面研究，並特別就應否採納司法機構根據顧問報告所提意見提出建議。由於事關重大，司法人員薪常會表示，為審慎起見，他們需要多些時間進行研究。有關方面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簡報此事的進展。

3. 在財政預算方面，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開支預算為 2.752 億元，佔司法機構預算開支總額約 29%，或佔政府開支總額的 0.1%。我們很難想像政府當局會需要或願意考慮不提供足夠的撥款，以支付司法人員的薪酬。

**就可與妥善履行司法工作互相配合的節約目標諮詢司法機構**

4. 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不應把就各局和部門所訂的節約目標，加諸司法機構。政府當局反而應諮詢司法機構有哪些節約目標可與妥善履行司法工作互相配合。

5. 政府當局同意，在訂立政府的財政預算目標前，會徵詢司法機構對其整體資源需求的意見。不過，這並非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就所需作出的修訂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或司法機構可無須遵照既定的程序提出資源申請。在資源分配的過程中，我們需保留積極對話和互相制衡的制度。

6. 一如在過往事務委員會討論中所解釋，政府當局絕不容許在資源分配工作方面削弱司法制度的獨立性。財政司司長曾強調，我們必須採取務實和循序漸進的方式削減政府開支，不能對各部門採用一刀切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以確定哪些節約目標可付諸實行。

7. 我們相信司法機構這個有大約 160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大約 1 500 名屬公務員編制的支援人員的機構，必定有些空間可節省開支。一如近年司法機構的核准撥款額和實際開支情況所反映，司法機構事實上已積極參與政府當局的節約措施。同時，我們亦曾答應司法機構所提出的一些撥款要求，以應付各項已確定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務實做法，以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的資源，提供優質的司法服務。

### **由司法機構編製本身的財政預算**

8. 事務委員會要求給予司法機構自主權，讓司法機構可以根據一些客觀準則，或被海外法院採用的既定公式來編制預算。

9. 政府當局一向尊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包括在編製其財政預算方面的自主權。據我們所知，有鑑於本港必須維持有效的司法制度，司法機構政務長擬備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時，會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提供意見的過程中，亦會適當地請各級法院的首長(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和總裁判官)參與其事，並會在有需要時，請他們就法院的運作擬訂增撥資源的申請。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每年擬備開支預算草案時，會與司法機構政務長研究和商討司法機構所申請的撥款，通常會以司法機構政務長預計個別開支項目或分目所需的撥款額為依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有機會在編製預算草案過程中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先徵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然後才把司法機構的預算納入整體預算草案的定稿內。政府當局相信，透過擬備預算草案的過程中與司法機構的互相合作及技術交流，各法院的實際資源需求已得到充分考慮。在任何情況下，司法獨立不會受到損害。

### **以不削減司法機構財政預算撥款為常規規則**

11. 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正式訂立常規規則，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削減司法機構所建議的財政預算。

12. 我們不同意以不削減司法機構財政預算撥款作為常規或一般守則。司法機構和所有其他由政府提供撥款的部門或機構一樣，必定有提

高效率 and 節省開支的空間。雖然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滿足司法機構的合理撥款需求，但考慮到整體的經濟緊絀狀況，我們不排除日後可能需調低司法機構的撥款。在不影響司法獨立的前題下，我們認為應採取較務實的做法，就司法機構每年的預算草案與司法機構政務長進行討論及諮詢，而不應硬性規定不得削減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

### **成立綜合基金以應付司法機構的特定資源需求**

13. 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考慮成立綜合基金，以便無需經過政府撥款程序，便可應付司法機構的特定資源需求，例如支付司法人員的薪酬。

14. 給予司法機構的撥款是政府整體開支的一部分，須每年經立法會批核，而且須由財務委員會或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另行審批。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成立獨立基金，以應付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同時，我們不理解該基金如何可無須遵照立法會的撥款程序運作。不過，若有任何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建議，我們都會參考司法人員薪常會最終提出的建議予以考慮。

###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

15.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須急切對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作出特別考慮，以確保司法工作的質素不會因預算不斷緊縮而受到影響。同時，委員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的警告表示關注，並留意到多項問題，特別是高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延長，以及裁判法院的工作量增加，以致案件的審訊輪候時間長得令人難以接受。

16. 我們一向優先處理司法機構的建議。當政府當局收到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的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司法機構資源需求時，我們會盡量提供幫助，並採取積極的態度，考慮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的撥款要求。不過，政府的經營帳預計到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仍有赤字，因此，由政府提供撥款的各部門及機構仍有確切需要，為繼續控制政府開支而通力合作。我們會全面考慮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才訂出具體的看法。

二零零五年七月